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3/10-11(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8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監管無牌酒店和賓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監管無牌酒店和賓館提供背景資料，並重點概述立法會議員對此事的關注意見。

背景

2.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下稱"該條例")在1991年制定，就規管及管制旅館住宿和旅館的安全作出規定。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負責執行該條例。

發牌規定

3. 根據該條例，"旅館"(hotel、guesthouse)指任何處所，其佔用人、東主或租客顯示在他可提供的住宿的範圍內，他會向到臨該處所的任何人士提供住宿的地方，而該人看似是有能力並願意為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繳付合理款項，並且是在宜於予以接待的狀況的。該等處所包括供遊客租住的賓館、開設在非專作旅館用途的樓宇的旅館、專作旅館用途的樓宇、供本地人士租住的賓館、汽車旅館、供度假人士租住的單位及度假營。

4. 擬開設的新旅館必須在開始營業前向牌照事務處申請牌照。牌照有效期為12至84個月，須於有效期屆滿時續期。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有關處所符合批約條款、大廈公契條款及其他相關法例。

巡查

5. 牌照事務處備存了一份旅館登記冊。在處理新提交的申請或續期申請時，牌照事務處會到有關處所進行巡查，確保該等處所符合相關法例規定。在接獲懷疑經營無牌旅館的投訴時，牌照事務處會在8個工作天內巡查有關處所。經調查後如發現表面證據顯示該旅館為無牌經營，牌照事務處會尋求法律意見，然後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

罰則

6. 根據該條例，任何人經營無牌旅館，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元。持牌旅館經營者如涉及經營無牌旅館，一經定罪，牌照事務處會考慮撤銷或拒絕續發其旅館牌照。

執法行動

7. 政府當局的資料顯示，2008年至2010年(截至3月31日)期間就違反該條例接獲的投訴、作出的巡查、檢控及定罪個案數目如下 ——

	投訴	巡查	檢控	定罪
2008年	216	1 664	28	30
2009年	460	2 589	40	37
2010年 (截至3月31日)	100	695	7	12

議員的關注意見

執法行動

8. 在過去10年，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雖沒有就監管無牌旅館一事進行討論，但立法會議員在審核政府的開支預算時，曾就當局對無牌旅館進行巡查的次數、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調查工作獲分配的資源提出多項質詢。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會加強執法行動。

檢控

9. 議員亦曾於立法會各次會議上就無牌旅館提出書面質詢。在2010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現時的檢控政策及法庭判罰對無牌經營旅館的阻嚇作用。鑒於無牌經營旅館可能危及建築物結構安全和旅客人身安全，該名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改該條例，以加強阻嚇作用。

10.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向法庭陳述無牌旅館對旅客及有關大廈住客所引致的安全問題，以期法庭在量刑時能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

無牌旅館的宣傳活動

11. 在2010年5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對付無牌旅館派員在鬧市街頭派發宣傳卡片和單張以招攬生意的情況。

12. 政府當局表示，牌照事務處會從報章及網頁搜集有關懷疑宣傳無牌旅館的資訊，並會於懷疑無牌旅館聚集的黑點進行巡查，如發現張貼街招、懸掛招牌或派發宣傳單張等活動，便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牌照事務處推出了下列宣傳活動，鼓勵和方便旅客選擇持牌旅館 ——

- (a) 推出持牌賓館標誌計劃(下稱"該計劃")，規定所有持牌賓館須在賓館的入口及每所房間的房門，貼上全新設計的持牌賓館標誌；
- (b) 因應該計劃推出宣傳活動，包括電視及電台廣播、在懷疑經營無牌旅館的黑點和出入境檢查站展示海報／橫額，以及在牌照事務處網頁提供持牌旅館名單；及
- (c) 設立舉報熱線並將舉報表格上載到牌照事務處的網頁，方便市民舉報懷疑違例經營的旅館。

最新發展

14. 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3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關於監管無牌酒店和賓館的事宜。

相關文件

15.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15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監管無牌酒店和賓館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書／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1997年10月14日	會議紀要	CB(2)531 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41097.htm
	1997年10月20日	要求檢討《旅館業條例》及加強對無牌賓館的執法行動	CB(2)426(04) http://library.legco.gov.hk:1080/record=b1093284
		《旅館業條例》的檢討	CB(2)426(05) http://library.legco.gov.hk:1080/record=b1093288
		會議紀要	CB(2)584 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1097.htm
	1997年12月15日	根據《旅館業條例》推行的旅館發牌制度	CB(2)720(01) http://library.legco.gov.hk:1080/record=b1093372
		會議紀要	CB(2)830 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51297.htm
立法會	1998年7月8日	楊孝華議員就"無牌旅館"提出口頭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counmtg/hansard/980708fc.pdf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書／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1998年7月27日	政府當局就《1998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提供的參考文件	CB(2)81/98-99(04)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ha27075a.htm
		會議紀要	CB(2)205/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english/panels/ha/minutes/ha270798.htm
立法會	2001年3月7日	楊孝華議員就"賓館發牌事宜"提出口頭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counmtg/hansard/010307fc.pdf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1年5月8日	政府當局就更改《旅館業(費用)規例》(第349章附屬法例)所訂明的牌照費提交的文件	CB(2)1424/00-01(01)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papers/1424c01.pdf
		會議紀要	CB(2)2228/00-01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501.pdf
立法會	2003年10月15日	馮檢基議員就"規管床位寓所及旅館"提出口頭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15ti-translate-c.pdf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12月14日	會議紀要	CB(2)1051/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1214.pdf
立法會	2010年4月28日	石禮謙議員就"《旅館業條例》的執行事宜"提出口頭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4/28/P201004270152.htm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書／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	2010年5月12日	謝偉俊議員就"無牌賓館"提出書面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5/12/P201005110186.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15日